

□ 应望江

试论面向 21 世纪的沪港金融合作

走向 21 世纪的世界经济,金融作用日益凸现。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

然而,作为现代经济的一把双刃剑,金融这盘棋一着失误,则会危及整个国民经济安全。江泽民总书记对金融安全给予了高度重视。他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特别强调了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问题^②。1997 年夏季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江总书记针对金融危机给持续高速发展的东南亚经济造成严重的冲击,使亚洲一些国家蒙受巨大损失,并对整个世界经济产生了极大负面影响的情况,多次指示要认真汲取亚洲金融危机一系列重要的经验教训,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经济安全和金融安全,加强地区间的金融合作。在中共中央第七次法制讲座上,江总书记重申,要认真研究亚洲金融危机的症结,引以为鉴,搞好金融监管和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要加强金融法制建设^③。在东亚首脑非正式会晤时,江总书记再次指出,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行,对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在国际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的条件下,保持健康稳定的金融形势,需要各国在完善金融体制、政策和监管上进行努力,需要加强国际和地区的金融合作,需要共同防范国际游资过度投机的冲击。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国际金融秩序。目前,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东亚地区的金融合作^④。

江总书记提出的加强与东亚地区的金融合作,给我们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联系学习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论述,我们认为,作为中国政府既定的两个金融中心,上海和香港首先要在金融领域加强全面合作,而构筑面向 21 世纪的沪港金融战略联盟,将成为一项对中国经济发展全局乃至整个亚洲经济产生深远影响的战略举措。

一、加强沪港金融合作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1. 加强沪港金融合作是 21 世纪中国经济腾飞的必然要求。“九五”时期和 21 世纪上叶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国将以崭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为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在这一宏伟蓝图中,沪港是祖国北南两颗重要的“棋子”,只有加强两地的合作,才能充分发挥联系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两个重要通道、配置国际国内两种资源的两条重要枢纽的作用,积极推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2. 加强沪港金融合作,既是维持和发展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需要,也是重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需要。只有加强两地的金融合作,才能真正做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

由于历史条件和经济环境不同,沪港双方在金融领域各有优势与劣势。

首先,从产业基础看,香港第三产业极为发达,而一、二产业已基本转移到内地和东南亚国家,这一产业基础决定了它的资金必然大进大出,资金吸聚能力强,但另一方面,由于香港经济的实际基础不够雄厚,产业高度化不够且结构畸形,容易产生“泡沫”,使金融业变成纯粹投机的大赌场。实际上,由于金融工具的衍生和再衍生过度,且与房地产挂钩过于紧密,跟“弹丸之地”的生产水平相脱节,风险过大,操作稍有不慎便有可能“走火入魔”,发生象 1987 年“股灾”那样的金融动荡,殃及现货市场,危害经济健康。比较而言,上海拥有雄厚的现代工商业经济基础,产业结构完整,资金需求旺盛,第三产业的发展有强大的第二产业支撑。

其次,从地理环境看,上海有着更为优越的经济地理位置,同内地的联系比香港更为密切,对外辐射面更广。香港对内地的辐射对象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对外辐射可达东南亚国家,而上海的辐射面对内可以华东为轴心,通过长江流域的南京、武汉、重庆等城市,向全国扩展,对外则可辐射广阔的环太平洋国家。

再次,从金融基础看,上海虽然有着丰富的金融历史积累,但由于现代金融开放时间大大滞后于亚太其它国家和地区,从而失去金融开放的先发优势,上海国有银行尚未完全实现商业化转轨,金融市场尚不完善,资本市场尚未开放,人民币尚未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立法和监管制度还有待于充实和完善。比较而言,香港是举世公认的仅次于纽约和伦敦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世界主要金融机构几乎都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它是全球外资银行最集中的第三大国际银行中心,各国银行林立,各方资本汇聚;香港外汇交易市场居全球第五位,它是全球汇市的中继站,正好填补纽约收市与伦敦开市之间的空隙;香港股票市场规模在亚洲仅次于东京,是世界第四大股市;香港黄金市场久已蜚声国际,与伦敦、纽约和苏黎士一起被誉为世界四大金市。今日香港已形成一个国际金融资本为主体,以银行业为中心,包括黄金、外汇、期货、基金、保险等门类齐全又高度开放的国际金融中心,在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中介作用。因而,如果说,上海目前首先立足于国内金融中心的建设的话,那么,可以说,香港由于其先天的自由港优势,它的金融功能比上海更具国际性,它将进一步发展成亚洲乃至全球的资金集散中心。

最后,从科技与人才条件看,上海是中国大学和科研机构最集中的城市之一,拥有较好的科技基础设施,具有国内一流的科技人才,同时由于与内地联系便利,劳动力资源较易获得。而香港经济起飞后积累起来的巨额财富并没有投入高科技产业研究和开发,目前它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仅为 0.4%,低于新加坡、台湾、韩国四倍以上,大量中小投资者的资金不事生产而专攻“炒作”,长远来看不利于香港的发展。同时,香港以转口贸易为主,经营成本高昂,属资本密集型,劳动力相对短缺。^⑤

因此,只有沪港加强金融合作,才能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并通过沪港经济互补,缓解或消除各自的痼疾和缺点。通过沪港金融合作,促使香港第二产业向北转移,外延生产力布局,弥补劳动力不足的缺陷,以增强其实业基础;并通过沪港金融合作,扩展香港金融操作空间,为过剩资本提供更加广阔的投资场所,减低金融风险程度,提高抗风险能力,维护经济稳定,以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与发展;同时,也可加速提升上海金融中心的功能,为重建上海金融中心赢得时间。

3. 沪港金融合作是增强双方的竞争优势、有效应对亚太地区金融竞争的需要。

沪港金融合作的必要性还在于,只有双方携手,才能有效应对亚太周边国家和地区日益激

烈的金融竞争。加强两地的金融交往与合作,通过合作增强双方的竞争力,是沪港两地的共同利益所在。

经济学家们预言,世界经济经历“地中海时代”和“大西洋时代”后,21世纪将进入“太平洋时代”或“亚太时代”。这对于亚太地区的国家发展金融来说,既是重大机遇,又是严峻挑战。亚太各主要金融中心的竞争从未停止过。其中既有像新加坡等一些老资格的金融中心,又有像韩国这样雄心勃勃且极具潜力的金融中心,更有像泰国、马来西亚等蓄势待发正在培育之中的金融中心。就新加坡而言,它长期来一直是香港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新加坡与香港经济结构基本类同,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十分接近,但在总体规模上新加坡仍次于香港。一般认为,就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而言,香港在客观经济条件和金融政策管理方面更优于新加坡。然而,近年来,对香港这一优势进行挑战的是新加坡在继续向离岸业务提供特别优惠政策的同时,逐步运用弹性管理办法和进一步优惠政策来巩固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而东京作为举世公认的亚洲第一大金融中心和世界上仅次于纽约和伦敦的第三大金融中心,随着日本国内市场的自由化程度加深以及国际化步伐加快,在市场规模和业务竞争方面逐渐加大对香港的压力。同时,台湾、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等亚洲新兴市场,从80年代以来,纷纷制定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目標,并不断增强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程度。

透析近期竞争态势,可以得出这样的基本判断:香港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新加坡和东京,对上海的挑战则来自于台湾、韩国、泰国等亚洲其它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⑥。不管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哪一方,有一点可以肯定,未来亚太地区各国和地区之间的金融竞争将会日趋激烈。对此,沪港应有相当的紧迫感,特别是上海,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邓小平同志说,上海金融要在国际上取得地位,“那要好多年以后,但现在就要做起”^⑦,因此,沪港要抓住东南亚金融危机使各种力量重新整合的机会,加强合作,相互依托,加速提升上海金融服务功能,共同对付新兴金融市场的竞争。而上海与香港金融合作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将是亚洲其它地区所难以比拟的。

二、沪港金融合作的特定前提

上海作为中国的经济中心城市,与其他省区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而香港在改革开放后一直就是内地各省区最重要的投资贸易伙伴之一,特别是回归祖国后,香港与内地各省区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但就金融领域而言,上海与香港的合作最具特殊和重要意义,这种特殊而重要意义取决于这两个城市的战略定位。

上海和香港两个金融中心的发展定位均由邓小平同志提出构想,江泽民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具体决策。众所周知,20世纪30年代,上海作为国际性大都市,一度成为远东最大的金融中心,有过相当发达的金融市场。无论是金融机构数量还是资本规模,或是营运水平,均雄踞全国之冠、远东之首,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在后来的一个较长时期,上海逐渐丧失了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一些必要条件,其地位被香港和新加坡所取代。面对90年代国内进一步发展市场经济、国际经济在激烈竞争中重新调整组合的态势,邓小平同志以战略家的敏锐洞察力,看到了上海金融业在中国经济走向国际化进程中的关键作用。他在1991年视察上海时明确指出:“上海过去是金融中心,是货币自由兑换的地方,今后也要这样搞。中国在金融方面取得国际地位,首先要靠上海”^⑧。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明确作出了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

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的战略决策。

对于 1997 年回归祖国后的香港,邓小平则提出了“一国两制”的伟大设想,允许香港继续保持现有的制度,50 年不变。这一精神在 1990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得到具体明确。根据该法,在回归祖国后,香港作为特别行政区,将享有高度的自治。这一原则也同样体现在金融领域。香港有特色的金融事务的主要内容包括: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③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④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⑧。

从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可知,香港将继续维持现有货币金融制度,从而确立了未来上海与香港这两个金融中心在“一国两制”的政体关系下的基本金融关系,即在一个主权国家两个不同社会制度区域内,两种不同的金融体系和两种不同的货币汇率制度之间的关系^⑨。具体而言,两地的金融监管和金融架构不同,两地的金融事务安排,按国际惯例进行,两地金融机构的互设,视为外资机构审批,香港对内地的贷款视为外债处理。同时,港币仍实行联系汇率制,与国际主要货币实行自由兑换。而人民币实行的是自由浮动政策,短期内不可能完全自由兑换。这是上海与香港金融关系的法律基础,也是在一段较长时期内处理两地金融关系和开展金融交流与合作的准则。

三、沪港金融合作具有广阔的空间

从历史上考察,上海和香港两地的金融合作可谓由来已久,渊源流长,两地在金融管理、人才培养、金融业务(包括境外融资、国际结算、外汇清算、外汇交易、外币兑付、同业往来等)诸方面有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⑩。香港是上海目前规模最大的投资来源地,而上海目前在境外最大的投资地也选在香港。因此,沪港两地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走向 21 世纪的沪港金融,应充分利用香港回归祖国后两地依赖性和认同感进一步加深的有利时机,在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原有的合作领域外,实施沪港金融联结战略,大力疏通和广泛构筑沪港金融管道,促进更深层次更大范围的合作,以港带沪,以港促沪,以沪促港,沪港并进。

为加快上海金融中心的建设,上海在“九五”后三年应着眼于通过培育三大体系,以加速提升金融服务功能,改善金融服务环境^⑪:加速发展和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实现上海金融机构体系的制度创新、机构创新和服务创新;加速开拓和培育金融市场体系,实现上海金融市场的市场创新、组织创新和管理创新;加速发展和改善金融产品体系,实现上海金融业在金融产品开发上的品种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

香港的金融管理和金融运作,已有丰富的历史积累,既符合国际惯例,又有许多亚洲特色。因此,上海金融业在加速上述功能建设进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学习和借鉴香港金融业的经验。在本世纪的最后几年,可以重点在下列方面加强沪港合作:

1. 在上海银行业商业化进程中加强合作。经历 60 年代和 80 年代的两次银行危机后,香

港银行业更加注重稳健经营,通过改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使经济基础趋于牢固。这些都为上海银行业向商业化道路迈进提供了有益的正反两方面的借鉴。因此,应争取更多的香港金融机构,特别是资信卓著的金融机构到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同时上海的金融机构有步骤地进入香港开展业务,可先考虑建立合资银行。目前沪港合资的第一家金融机构华一银行已在浦东落户。今后应继续推进这项工作,为下一世纪上海全面建立起现代银行企业积累经验。

2. 在推动上海金融国际化方面加强合作。上海在发展金融中心过程中应避免本土化,为此有必要纠正上海要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必须先成为国内金融中心的观点。因为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上海越早进入国际大循环越好,同时,建成国内金融中心的阶段性目标,若局限于国内市场,可能会限制发展规模,浪费时间和精力,错失时机,延缓发展速度,甚至影响整个经济和金融的国际化步伐^⑧。因此,上海金融中心应该按照国际化的要求来建设,香港则可以利用自身国际化经验和优势,积极帮助上海建立外汇期货市场^⑨,拓展离岸金融业务,发展分离式渗漏型离岸金融市场等,积极推动上海金融的国际化进程。

3. 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加强合作。香港是世界上第七大金融衍生工具市场,而上海拥有科技人才优势,双方可以在引进世界先进的金融工程、合作开发金融新产品,促进金融产品多元化、优良化方面加强合作。

4. 在为上海经济建设服务中加强合作。上海要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1997年底的3000美元迅速跃升到本世纪末的5000美元的宏伟目标,就必须保持经济的快速增长,也就必然需要巨额的建设资金投入。上海和香港的金融机构应依托自身业务优势,积极协助上海的各类投资主体的筹融资工作,从而带动自身融资、信贷、结算等业务的发展。应鼓励在香港成立更多的上海开发基金,广泛吸引国际资本。同样,基金也可以采用合资形式,基金管理公司可设置于上海,或把总部设在上海^⑩。

5. 在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建设中加强合作。目前,香港证券机构已经提出了随着内地改革深入,实现证券互换制度的可能性问题。上海应积极筹划和有步骤推出一批上海挂牌的公司,通过在港发行B股和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与此同时,也允许一些香港公司在上海挂牌交易。通过两地股市的互相沟通,既促进上海股市的健康营运和进一步发展,同时,也将促进香港股市的发展和稳定。

6. 在服务于国有企业战略改组中加强合作。我国国有企业正面临着战略性调整的关键时刻。沪港两地的金融机构可以携手,共同为国有企业改组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资产或负债管理等投资银行业务。在为国有企业完成战略性改组提供服务中,不断开拓两地金融机构新的业务领域。

7. 在为国内企业跨国经营活动提供服务中加强合作。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开始走向国门,从事跨国投资、贸易、对外工程承包等经营活动。在培育中国的跨国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需要同时培育中国的跨国银行,为其提供金融服务。沪港两地金融机构可以联手,率先为国内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提供融资、结算、风险管理、保险、投资咨询等全方位服务,籍此提高自身的经营素质和经营效益。

8. 在金融人才培养中加强合作。金融的竞争归根结蒂是金融人才的竞争,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起因众说纷纭,但不可否认的一点是,这些国家忽视科教事业发展是导致危机产生的重要因素之一。亚洲开发银行在不久前的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东南亚国家科技和经济管理人员十

分匮乏,许多重要的科技和经济部门得靠外国专家帮助维持运转。危机后东南亚国家要想赶上世界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步伐,目前至少缺乏300万经济管理人员^⑩。因此,沪港必须在吸引和培养金融人才上下功夫。目前,上海虽拥有相当数量的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但与香港相比尚有不少差距,尽管从长远看香港自身也缺乏金融专业人才。因此,可以考虑选派一批年轻而有创新精神的金融从业人员去香港金融机构实习和锻炼。目前,上海实业公司支持的一项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已经启动。应鼓励更多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入这项工程。还可以借鉴新加坡全球出击,大力招揽金融人才(如赴国外举办人才招募说明会、为学有所长的留学生和外国专家提供优惠条件等)的做法。只有建立起一支精通现代金融业务、具有开拓进取精神的金融人才队伍,上海和香港才能在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中站稳脚跟。

注:

①⑦⑧分别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版,第366、367、366页。

②参见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③转引自《金融时报》1998年5月18日第9版。

●转引自《上海综合经济》1998年第2期卷首“重要言论”。

⑤参见尤安山:《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崛起及其前景》,载《世界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⑥⑬参见王航等:《沪港金融合作——21世纪的呼唤》,载《上海金融》1996年第12期。

⑨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⑩参见陈元:《中国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关系》,载《上海金融》1997年第1期。

⑪参见童广圻:《香港、上海两地金融合作展望》,载《上海投资》1997年第10期。

⑫参见美国国际集团:《上海作为一个杰出金融服务中心:对当前上海金融服务状况的评估》,上海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资料,1995年10月。

⑭参见(日)樱井真:《中国经济增长中的金融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载《上海投资》1996年第10期。

⑮参见刘诗白:《沪港共建上海金融中心》,载《浦东新区成立5周年纪念文集》。

⑯参见陈鹤高:《忽视科教的教训——东南亚金融危机反思》,载《文汇报》1998年5月11日。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单位邮编为200433)

(上接第57页)产、负债、业主权益、利得、损失、业主投资和业主提款;IASB的“财务报表编制框架”中则提及5个会计要素即资产、负债、业主权益、收入和费用。

③本思路的详细论述见笔者学位论文《现行财务会计模式:继承与发展》(葛家澍教授指导),1998.5。

④具体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范内容不一致:前者主要涉及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而后者主要是规范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的编制。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宪:《经济学方法通览》,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

2. 葛家澍:《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与基本会计准则》,《会计研究》,1997.10。

3. 吴水澎:《财务会计基本理论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11。

4. 吴水澎:《会计学原理》,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8。

5. 葛家澍:《市场经济下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1。

6. 葛家澍:《中级财务会计》,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

7. 葛家澍:《关于会计学博士生学习的八个问题》(打印未公开发表),1997。

(作者系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单位邮编为361005)